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再字第8號

再 審　原 告　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華金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田俊賢律師
再 審　被 告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法 定代理 人　呂　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本院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呂緣，有桃園市政府令可稽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關於維持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0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2萬1,508元，及其中814萬3,454元加計利息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命再審原告如數給付，及依擴張請求而命再審原告各另給付1,417萬8,054元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起算之利息，再審原告並均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部分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無非以：再審被告非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、00-0、00-0地號土地上1至4樓及地下室建物（下稱系爭市場）所有人與管理機關，請求伊等賠償占用系爭市場之損害，當事人顯不適格；再審被告係請求伊等

連帶給付，原第二審判決命伊等負不真正連帶之責，違反處分權主義、闡明義務、並有裁判突襲；伊收到原第二審判決後始知悉其錯認無權占有起算日，致溢算不當得利總金額，此非新防禦方法，原確定判決認屬新防禦方法而不予審酌，遽以維持原第二審判決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處分權主義、民法第120條規定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、本院85年度台上字第3142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，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、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其所為判決，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故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對第三審判決言，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。又當事人適格，係指就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，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，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另連帶債務，係數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或法律有規定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；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則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。法院對當事人之連帶給付請求，如認不該當於連帶債務，卻該當於不真正連帶債務者，自得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諭知，並駁回其連帶給付之請求，此屬原告聲明之一部准許、一部駁回，與處分權主義尚屬有間。原確定判決以：原第二審判決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認定再審被告對系爭市場

有管理處分權，其與再審原告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翔源公司）訂有經營管理系爭市場之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翔源公司未依約繳納第1期權利金，再審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詎翔源公司仍繼續占用系爭市場，爰依系爭契約補充說明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3項約定、民法第179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第99條規定請求再審原告給付，並無當事人不適格；而翔源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市場，受有不當得利，並致再審被告受有同額損害，其法定代理人黃華金應依系爭契約補充說明第8條第1項負賠償責任，再審被告雖請求再審原告負連帶責任，惟翔源公司返還不當得利及黃華金所負賠償責任，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惟其給付目的同一，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。從而，原第二審判決命再審原告各給付2,232萬1,508元本息，且為不真正連帶，並無違背法令，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三審上訴，經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另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就再審被告主張不當得利之起算日，並未抗辯起算日有誤致溢算不當得利總金額，其於上訴第三審始行提出，原確定判決因而認其此部分屬新防禦方法而不得予以審酌，並無違誤。再審論旨，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另由本院以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